



#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二</sup>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任何  
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四</sup> | 反對 <sup>四</sup>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施丹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施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                 |
| 4(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4(C)   | 將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5.     |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所有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五</sup>： \_\_\_\_\_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按指示給予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六、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七、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八、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九、 本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